

县十八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通山县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7 日在通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通山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通山县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税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实现了保吃饭、保运转、保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334699 万元，为预算（县十八

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下同)的97.2%,比上年增长7.1%。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614万元,为预算的 101.3%,增长2.5% (剔除教育、医疗收入纳入专户管理,可比增长9.3%)。其中:地方税收收入43550万元,为预算的102%,增长14.4%;非税收入22064万元,为预算的99.8%,减少14.9%。

(2) 上级补助收入预计230504万元,为预算的95.6%,减少3.1%。其中: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1809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9%;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8695万元,为预算的86.7%,减少 10499 万元,主要是移民后扶资金补助收入列入基金预算以及上级财政压缩专项转移支付规模。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0938万元,为预算的100%。

(4) 上年结转收入-2357万元,为预算的100%。

(5)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10000万元,为预算的100%。

——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337638万元,为预算的97%。

(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233089万元,为预算的100%。

(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计 68695 万元,为预算的 86.7%。

(3) 各项结算与上解支出预计 13266 万元,为预算的 101.5%。

(4) 置换债券及还本支出 2258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滚存结余-2939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67217 万元，为预算的 95%，比上年增长 24.8%。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3984 万元，为预算的 92.3%，比上年增长 145.6%，包含土地占补平衡交易收入 24900 万元，与预算持平，其他国有土地出让等基金收入 9084 万元，占预算的 76.3%，减收 2823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呈萎缩态势；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13733 万元，为预算的 94.7%，比上年增长 11.7%，主要是移民后扶基金及彩票公益金收入；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9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29.7%。总支出预计 67217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弥补赤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计 117017 万元，为预算的 123%，其中：保费收入 52245 万元，为预算的 110.9%，利息收入 941 万元，为预算的 102.4%，财政补贴收入 55715 万元，为预算的 140.8%，转移收入 1058 万元，为预算的 109.9%。总支出预计完成 93474 万元，为预算的 109.5%。当年结余 23543 万元，累计结余 68968 万元（含上划省企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 15180 万元）。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在 2018 年财政决算办理完毕后，还会有所变动，我们将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21.58 亿元。其

中，一般债务限额 15.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13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县债务余额 19.36 亿元，为限额的 89.7%。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23 亿元，为限额的 85.6%；专项债务余额 6.13 亿元，为限额的 100%。

2018 年，全县限额内政府综合债务率为 40.3%，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各类隐性债务、融资平台债务以及未来支出责任不容忽视，上级部门对防范债务风险要求越来越高，制度越来越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不容懈怠。

二、财政预算运行管理的主要特点

财政收入质量提升。全年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提高收入质量。2018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税收收入可比增幅分别为 9.3%、14.4%，税收占比 66.4%，比上年同期提升 6.9 个百分点，为近五年来最好水平。

争取支持贡献突出。预计 2018 年全县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4.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财力性补助增加 0.6 亿元，增长 8.5%。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79 亿元，增长 231%，争取置换债券 2.26 亿元，增长 259%。节约融资成本约 1760 万元。

重点保障精准有力。教育科技、社保医疗、环境保护等民生性支出快速提升，民生支出占比 80% 以上。其中：人员经费 8.59 亿元，占一般预算支出 28.5%；统筹安排资金 13.6 亿元，大力支持精准扶贫、风险防范、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及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累计投入 2.2 亿元，全力支持“厕所革命”、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精准

灭荒和农村饮水巩固提升五项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筹措资金3.35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水利补短板、一山两线、环境整治、南林工业园、南市路刷黑二期、迎宾路小学建设等一大批重点民生工程建设。本级预算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安排资金442万元，将村副职报酬标准提高到人月平1500元，比之前增加了人月平700元，提高了村干部履职尽责的积极性。

财政管理更趋规范。 财政改革稳步推进，预算编制精细度不断提升，国库电子化支付改革全面完成，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制度全面落实，财政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基本完成，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录入工作在全省居于前列，得到上级好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支出控管成效显著，预算审核、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和财政绩效评价持续推进，预算执行审批程序不断规范，节省了大量财政资金，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获得省政府表彰并奖励1000万元，文体中心PPP项目被财政部评为示范项目并奖励300万元；财政监督力度加大，连续开展“四个专项”、“隐形变异四风问题”、“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清理整顿活动，财政资金安全、会计信息质量、政府债务等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

各位代表，2018年虽然预算执行总体上好于预期，但客观地看，当前财政运行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源基础相对薄弱，收入增长后劲不足，财力与收入增长不同步；三大攻坚战、重点民生领域刚性增支压力大，预算收支矛盾特别突出；财经领域监管有待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升；防范化解政

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全口径债务管控机制尚待完善。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虚心听取各方意见，认真研究对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19年预算安排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落实财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强化政府统筹能力，推进项目整合和资金统筹；深入推进预算改革，推进中期财政规划；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预决算公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预算管理绩效。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二是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着力保障人员支出、运转支出，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注重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兼顾效率与公平，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四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标准，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基本民生支出需要，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五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规范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持量入为出，尽力而为，树立勤俭节约、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

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坚持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积极盘活存量，推进资金整合；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坚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优化理财环境。

（一）公共财政预算。

总收入 341065 万元，增长 1.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500 万元，增长 9%；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6577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5695 万元、转贷省政府债券收入 280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939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

总支出 349628 万元，增长 3.6%。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48339 万元，增长 6.5%；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8695 万元、上解支出 14556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8039 万元。滚存结余-8563 万元。拟采取调入资金、争取加大上级财力补助、压减一般开支等措施予以缩减和消化。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总收入 716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其中：本级基金收入 379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7%，包含土地占补平衡交易收入 25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等其他基金收入 129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5%；上级补助收入 13733 万元，主要是库区移民后扶专项资金和彩票公益金，与上年持平；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总支出完成 71680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

总收入 1124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其中：保险费收入 597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3%；利息收入 944 万元，比上年基本持平；财政补助收入 486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转移收入 1061 万元，与上年持平。总支出 1029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93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6%；转移支出 15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支出 1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477 万元，累计结余 78445 万元（含上划省企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 18180 万元）。

四、确保预算目标实现的措施

今年国家减税降费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由三档税率调整为两档，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并扩大税前抵扣范围，地方财政收支愈加困难。为此，要求我们要更加注重支出的优先顺序，更加注重资金的统筹整合，更加注重增收节支、勤俭办事，更加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更加注重财政发展的可持续性，更加注重风险防控。

（一）抓好开源节流。一是抓好税源培植。大力支持园区经济，做强工业存量，做大工业增量，增加财源；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培植新型财源；落实招商引资奖励制度，持续服务好总部经济。二是积极向上争取。全县各部门要主动适应上级专项资金分配主体和方式变化，协同加大争取力度，扩大地方可用财力。三是加大统筹力度。继续推进财政资金统筹，加强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把死钱变活钱、小钱变大钱，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

先保障民生支出；四是充分调动乡镇依法依规经营、开发土地积极性，鼓励盘活资产、资源，解决乡村两级发展资金不足问题。五是加强支出控管。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消耗性支出；严禁超标购置资产、违规处置资产。

（二）抓好政策落地。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后劲。二是支持担保公司做大做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设立担保风险基金，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放宽反担保抵押条件，推行“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模式，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组建通山县企业金融服务公司，开展中小企业还贷续贷“过桥”业务，降低担保费率，切实解决企业融资贵难题。三是积极落实上级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推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做大做强；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传统产业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等重大技改项目实施，助推万企万亿技改工程；设立专项资金，对我县民营企业品牌创建、企业上市等进行奖补。四是用好债券发行政策。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争取更多的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三）抓好重点保障。一是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等方面资金需求。二是围绕“山通水富、绿色发展”战略抓手，努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资金需求。三是支持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科教文卫事业发展，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四是加大“三农”投入，支持精

准扶贫、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

（四）抓好部门责任。一是强化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约束，提高会计年度预算执行到位率，加快预算单位项目建设资金执行进度，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扩大政府预算透明度。二是强化政府债务防控责任，严禁违规举债、违法担保、没有落实资金来源“先斩后奏”的基本建设等行为，落实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防控机制。三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责任，严格落实政府工程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依规办理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批复和资产结转。四是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从2019年起一级预算单位实行整体支出目标绩效评价全覆盖，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机制。

（五）抓好财经监管。一是加强监督体系建设。把人大政协监督、审计监督和财政日常监督结合起来，检查情况相互通报，相关信息实时共享，形成部门协作机制。二是加强网络监督体系建设。继续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财政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将扶贫资金、社保基金、债券资金全部纳入财政大数据共享平台，实时监控；财政部门主导，完成全县预算单位财务大平台建设，逐步开展预算单位财务报销平台、预算单位账户管理平台建设。三是加强重点领域资金检查。将民生重点部门、重大专项资金、纳入每年必检范围，加大检查频率，拓展覆盖面。四是强化财经法规和纪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加大执纪检查力度，对突出问题，予以惩处和曝光，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树立

《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经法律法规的权威。

各位代表,完成2019年预算任务意义重大。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的新决策新部署新要求,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全力推动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一：2018年预算执行和2019年预算表

附件二：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大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大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透过一般公共预算,可以使人们了解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也可以体现政府政策意图和目标。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部门预算。是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年度财政收入预算。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由基层预算单位开始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后执行。

财政总收入。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省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省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税收

占比”（即：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率）是考核收入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因社会保险关系从异地转入本辖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因社会保险关系从本辖区转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目前转移支付主要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接受拨款的政府自主

使用，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又称专项拨款，是有附加条件、规定资金使用范围的转移支付，要求专款专用。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和教育等方面。目前，上级逐步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减少专项转移支付额度，但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仍存在一定比例指定专项用途的资金，需要地方根据资金性质区分具有专项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形成地方财力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财力：是指按现行法规和财政体制规定列为地方预算的、由地方财政支配使用的预算资金。由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上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及其他统筹资金组成。地方可安排财力，指地方政府可自主支配财力，不包括上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具有专项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和集中收缴制度。是指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和核算。财政收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缴入国库，财政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财政集中支付或授权预算单位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最终用款单位。未支用的财政资金均保留在国库单一账户，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进行管理运作。

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由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四个方面。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相比传统管理模式下重视工作完成数量，它更加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强调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所配备资源、资金的配比性，提倡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有效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统筹使用资金。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把“零钱”化为“整钱”，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是创新宏观调控方式的重要内容，也是用足用活积极财政政策的关键举措。省级坚持“管总量不管结构、管任务不管项目、管监督不管实施”的原则，扩大县级统筹自主权，支持县级深化完善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奖补资金引领统筹方式，采取“大类间统筹、大类内打通”办法，实行“部门出料、县级炒菜”。强化县级主体责任，突出县级政府作为统筹主体，实施跨部门、跨年度、跨层级统筹使用，建立“五统一分”机制。省级采取基数法、因素法、目标任务法、绩效考核法等

切块下达分配资金，实行资金、项目、招投标、管理和责任“五到县”，扩大县级资金安排自主权。建立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资金县级均可自主安排、统筹使用。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公私合营模式（PPP），以其政府参与全过程经营的特点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PPP 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企业），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地方政府债务。包括政府直接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一类债务），以及债务人出现债务偿还困难时政府需履行担保责任的债务（二类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三类债务）。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更好发挥政府债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

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市县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一般债务纳入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综合债务率。综合债务率是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中的重要指标，反映某地区债务风险情况。综合债务率=政府债务余额/本级政府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个专项治理。各类项目建设指挥部、机关单位食堂等隐蔽场所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治理；工会经费使用问题专项治理；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治理；违规公务接待问题专项治理。

“4321”新型政银担保风险分担模式。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县财政局筹资设立风险基金，与省再担保集团、商业银行建立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发生的贷款损失，县担保公司、省再担保集团、贷款银行、地方政府分别按4：3：2：1的比例分担。